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京市公安局</u>的<u>网安支队系统及设备维保(2024年度)-市区两级舆情巡查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网安支队系统及设备维保(2024 年度)-市区两级舆情巡查服务项目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全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0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00</u>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全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11月19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

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